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1 页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4—6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9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4)38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4年1月26日12时止参与申购由贵公司主承销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南亚新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申购南亚新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南亚新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注册,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17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应当于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1683417414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4年1月26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1683417414的人民币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亿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100,092,300.00)。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到位

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婷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 时止

发行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实际缴存金额	差异
		A	B	C	D	E=C-D
1	包秀银	16.17	6,190,000	100,092,300.00	100,092,300.00	
合 计			6,190,000	100,092,300.00	100,092,300.00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跨境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上海市万安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048099TV FDR006RP	
编号: 202401260583900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_____: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 _____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01/26	441683417414	CNY	100,092,300.000	境内	
缴款人: 包秀银					
款项用途: 商业新材认购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一联 银行留存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编号: 20240126058390001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经办人: 7374183 陈喆青

复核人: 1745274 顾晓艳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询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一联 银行留存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365432

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收款人账号：441683417414

付款人账号：623061021011550523

收款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包秀银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金额：CNY100,092,300.00

人民币壹亿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标识号：2024012613866380

接收行行号：104290090019

发起行行号：313290030072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发起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入帐账号：441683417414

入帐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南亚新材认购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06019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34754429-281

经办：

回单编号：2024012670972633

回单验证码：242S2ENYYEMT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附件 3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_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静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婷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